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双辽市柳条乡后俗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双辽市集成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辽市柳条乡后俗九年制学校新建综合楼附属工程及幼儿园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辽市柳条乡后俗九年制学校新建综合楼附属工程及幼儿园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双辽市柳条乡后俗九年制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综合楼附属设施及幼儿园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中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壹仟柒佰叁拾伍元

（小写）¥2,701,735.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零叁拾肆元柒角

（小写）¥54,034.7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耀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条乡后俗九年制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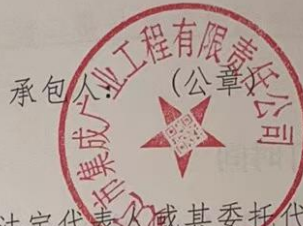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成立，自成立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李朝辉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382412738319K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382559781768A

地址: 双辽市双辽镇厚街村 地址: 双辽市

邮政编码: 136400 邮政编码: 136400

法定代表人: 印金明 法定代表人: 李朝辉

委托代理人: 曹文斌 委托代理人: 王崇岩

电话: 0434-7562999 电话: 0434-7666966

传真: 无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市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双辽市街支行

账号: 0744/00100032097 账号: 2200162714305503125